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2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下午14:30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790
代表股份数(股)	868,807,27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484
其中	
2.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1
代表股份数(股)	818,691,06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462
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779
代表股份数(股)	50,116,20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22
2.3、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789
代表股份数(股)	59,466,74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03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二)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67,821,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6%;反对398,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弃权587,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48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27%;反对398,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9%;弃权587,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7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协议主体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67,795,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5%;反对5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弃权441,9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45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83%;反对5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5%;弃权441,9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67,789,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9%;反对412,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弃权604,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44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86%;反对412,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2%;弃权604,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3 交易的资金来源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67,803,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4%;反对562,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弃权441,6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46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18%;反对562,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5%;弃权441,6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4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67,806,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8%;反对387,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613,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465,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67%;反对387,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2%;弃权613,2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2%。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5 双方约定事项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67,805,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7%;反对386,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弃权615,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465,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58%;反对386,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5%;弃权615,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6,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6 职工安置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67,785,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4%;反对565,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弃权456,3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44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18%;反对565,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7%;弃权456,3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7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67,794,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4%;反对387,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625,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453,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63%;反对387,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0%;弃权625,4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8 决议的有效期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67,798,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9%;反对561,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弃权447,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45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32%;反对561,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8%;弃权447,7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67,801,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2%;反对388,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弃权61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460,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84%;反对388,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1%;弃权617,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67,802,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4%;反对399,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弃权604,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462,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06%;反对399,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1%;弃权604,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67,800,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1%;反对400,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弃权606,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460,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2%;反对400,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1%;弃权606,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67,802,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4%;反对397,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弃权607,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462,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11%;反对397,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9%;弃权607,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67,793,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3%;反对385,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弃权628,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452,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45%;反对385,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89%;弃权628,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67,800,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1%;反对388,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弃权61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459,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69%;反对388,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4%;弃权618,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67,803,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5%;反对386,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弃权617,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46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19%;反对386,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1%;弃权617,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67,81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563,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弃权427,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47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40%;反对563,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3%;弃权427,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8%。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67,807,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9%;反对387,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612,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466,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82%;反对387,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4%;弃权612,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67,802,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4%;反对561,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弃权442,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462,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06%;反对561,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6%;弃权442,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8%。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67,808,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1%;反对376,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弃权622,2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8,468,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7%;反对376,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0%;弃权622,2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1,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宋征律师、李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1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3月19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原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职务由公司选举出的现任董事长李玉鹏先生接任。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董事调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调职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自2025年3月21日起,李玉鹏先生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任期不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同时李玉鹏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职务不变。

李玉鹏先生将于董事会通过后和公司签订《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并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董事调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用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支出、归还本部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宇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霄”)拟以其名下持有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5号南楼的2-8层物业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追加上海宇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贷款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为期不超过1年,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下统称“本次授信”),用于补充日常经营周转、置换他行贷款等。公司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普字(2004)第014972号商业房产的余值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授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授信及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17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董事调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郑永达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郑永达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辞任后,郑永达先生仍将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郑永达先生作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总经理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副董事长,继续兼任公司董事,将进一步协同建发集团、建发股份相关资源,持续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管理改善。

郑永达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其作出的承诺。郑永达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和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须知会公司股东及交易所的相关事宜。

郑永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郑永达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董事调职的议案》,李玉鹏先生将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并选举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李玉鹏简历

李玉鹏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学士学位。李玉鹏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25年3月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法务总监等职,并自2022年4月至今担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600153)监事。

李玉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7日

至2025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同步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同步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制度文件。

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0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2	司南导航	2025/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4月4日16:30之前将所有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sinognss.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5年4月7日14:00至15:0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会议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玉海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

联系电话:021-64302208

邮件:IR@sinognss.com

邮政编码:201801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同步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王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崔传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长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传润先生直接持有司南导航0.73%股份并通过上海澄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司南导航0.46%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崔传润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4302208

邮箱:IR@sinogns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件:

崔传润先生个人简历

崔传润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02年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任副教授;2005年5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上海伽利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任基础设施部部长;2009年5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中国伽利略卫星导航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北京国智恒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同步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同步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相关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